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0號

債 權 人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珊如、陳俊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
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  
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  
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  
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不當得利、損害  
賠償等等費用，惟查，自債權人所提出之收款切結書影本所  
示，上開法律關係應係存在於案外人滿月餐飲有限公司與債  
務人之間，而與本件債權人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無涉，是  
以本件自形式觀之，實際債權人應係案外人滿月餐飲有限公  
司，準此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，自與上開收款切結  
書所載不符，核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應以滿月餐飲有限公司提  
出本件聲請，是以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  
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